

法务会计的诉讼支持作用及其运用障碍

刘广瑞

(九江学院 江西九江 332005)

【摘要】 诉讼支持是法务会计的核心业务,本文分析了法务会计的诉讼支持在司法诉讼中的应用,并为我国建立法务会计制度提供了一些建议。

【关键词】 法务会计 诉讼支持 司法诉讼

法务会计最早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产生于美国,它是因大量内部股票舞弊案和储蓄信贷丑闻的出现而在美国发展起来,并随之在世界各个国家陆续广泛开展起来的新兴行业。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上财务舞弊案件层出不穷,从琼民源案、红光案、大庆联谊案、郑百文案、猴王案、中科创业案到银广夏案,无不给广大投资者造成巨大损失,严重阻碍了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尤其是大批中小投资者深受其害。面临这股关于虚假会计信息的诉讼浪潮,如何保护好中小证券投资者的利益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而在美国,此类案件因为法务会计的介入而得到了较为圆满的解决。投资者可以委托法务会计师,对企业舞弊行为进行甄别,进而为其提供诉讼支持。

一、法务会计的诉讼支持作用

会计信息欺诈行为被揭露以后,最直接的解决方法就是通过司法诉讼程序,使受害人获得合理的经济赔偿,而法务会计师可以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和服务技巧帮助诉讼当事人,提供有效的诉讼支持。这里的诉讼支持主要包括参与诉讼策略的制定、损害赔偿的计量、诉讼中的会计调查和诉讼中会计证据的认定。下面就通过这些具体的应用来研究法务会计的诉讼支持。

1. 参与诉讼策略的制定。法务会计师接受委托后先要帮助律师制定诉讼策略。一个定位准确的诉讼策略往往是决定该当事人是否能最终在诉讼中取胜的第一步。而在涉及会计事项的诉讼策略制定中,法务会计人员通常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为了在诉讼中切实有效地保护自身利益,诉讼当事人可以聘请法务会计人员来协助其制定诉讼策略。法务会计人员可以协助律师从会计角度分析当事人在利用会计信息过程中所存在的弱点,评估有利事实,制定出最有效的诉讼策略,争取胜诉机会,并可预测胜诉后可能从被告处获得多少经济补偿。这为案件的起诉和受理奠定了良好基础。

2. 损害赔偿的计量。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法务会计师需要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案件的具体损失赔偿金额提出专家意见,为委托人挽回损失。

计算证券市场民事赔偿金额的基本因素是证券价格,而

证券价格的形成因素具有多重性,所以应排除非欺诈因素对证券价格影响。在美国最常用的是直接损失法,即按照股票价值与实际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来确定原告的损失,其在直接交易市场或公开证券市场中均可适用。此外还有撤销交易法、返还不得利法、赔偿期待利润法、补进法、重新卖出价格法、平均分摊法等等,这些方法分别适用于不同的诉讼情况。例如在 1998 年 8 月在对山登公司的一起集体诉讼中,原告聘请法务会计师为其计算损失,山登公司在 1995~1997 年年报中虚报收入诈骗股东。在 1998 年 4 月与 8 月两次公布消息后导致其股票市值由之前的 300 亿元跌至 100 亿元。而山登公司却称投资者的损失是由于股市波动而引起的,山登公司不负责任。法务会计师通过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计算出山登公司需赔偿 28.5 亿美元。通过法务会计师的协助,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维护。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时间不长,对证券市场的民事赔偿可以说是一个新问题,尚未形成自己的独立方法,目前在学术界或实务界采用的方法一般是由国外继承发展过来的,一般包括:

价差法,计算公式:赔偿损失额=买卖价差损失+佣金损失+税金损失+利息损失-红利。

系统风险法,计算公式:赔偿损失额=综合价差-(综合价差×股指涨跌波动率)。

事件研究法,计算公式:损失赔偿额=事件窗内投资人收益落差-事件窗内市场平均收益=∑超额收益率×买入价格。其中:超额收益率=实际收益率-市场平均收益率。

由于我国尚没有开办法务会计这项业务,所以在因上市公司虚假陈述和欺诈行为而导致的司法诉讼案件中,广大中小投资者损失的差额没有办法计算,这大大超出了法官的能力范围。如果法务会计师能介入案件,此类案件就可以迎刃而解。下面就以上海股民姜某的诉讼案例来具体研究损失计量的应用。

1998 年 12 月,上海股民姜某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某公司管理层,该上市公司公告书在 1998 年 11 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信息,而姜某由于相信了该公司的虚假

会计信息,买入该公司股票 1 800 股,实付金额 15 744.66 元,其后因该上市公司违规造成股价下跌,于 1997 年 12 月 22 日~1998 年 10 月 16 日分 6 次将该股票全部卖出,损失 3 136.50 元,姜某要求被告赔偿损失。可是浦东新区法院却于 1999 年 3 月以原告的亏损不能确定是由被告虚假陈述直接造成的,被告在股票市场上的违法违规行为应由中国证监会处理为由,裁定不予受理。虽然最后法院受理了这个案件,但在 2002 年最终以庭外和解的方式了结了诉讼,这很大一部分原因在于缺乏具体的标准和法律依据,在“虚假会计信息对股票价格的影响”以及“赔偿损失的计算”等关键问题上争执不下,由于这些问题都涉及相当复杂的会计专业知识,在一定程度上超出了法官的胜任范围。因此不得不以庭外和解的方式了结此案。如果法务会计师能够介入案件则可以运用以下方法算出损失。

第一步:确定投资差额损失。在基准日及以前已经卖出证券,其投资差额损失为:3 136.50 元。

第二步:计算证券市场的系统风险损失、非系统风险损失和投资者的投机风险损失。专家预测的系统风险和非系统风险的综合指数从 1997 年 6 月到 1998 年 10 月下降 30.5%,损失额为:3 136.50×30.5%=956.6 元。

第三步:计算投资差额净损失。其公式为:投资差额净损失=投资差额损失-系统风险损失和非系统风险损失=3 136.50-956.6=2 179.9 元。

第四步:确定投资差额净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和利息。

佣金=2 179.9×0.3%=6.5 元

印花税=2 179.9×0.1%=2.2 元

利息=(2 179.9+6.5+2.2)×2.5%×17/12=77.5 元

第五步:计算损失赔偿额。其计算公式为:投资者实际损失=投资差额净损失+投资差额净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损失额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2 179.9+6.5+2.2+77.5=2 266.1 元。

根据这个结果,案件的解决便有了参考。从这点可以看出在我国建立法务会计的重要性。在计算出损失后,在诉讼中还有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关于会计方面证据的调查和认定,下面就介绍这两部分的应用。

3. 司法诉讼中的会计调查。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法务会计师需要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案件进行调查。当事人聘请法务会计人员,法务会计人员可以通过跟踪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线索、保存和恢复数据、收集当事人背景资料、调查审计工作底稿等方式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了绝大多数证据收集工作,使整个诉讼过程顺利展开。这充分显示了法务会计在收集商业证据方面无可替代的作用和对诉讼的支持。

法务会计调查中需要大量的资料,这些资料包括:①检查受害人财务会计资料。在接受欺诈案件举报或在办理其他案件中发现欺诈嫌疑账项时,首先应当通过检查受害人的财务会计资料,收集下列证据,查明是否发生了相关资金的转移及转移时间、去向等。②收集受害人支付资金的财务凭证或通

过检查受害人货币资金、贷款、往来等账户资料,收集受害人支付相关资金的财务会计资料证据。检查受害人被骗财产有关的资产购置资料,收集证明被骗资产价值的财务会计资料。收集与欺诈事由、依据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以便查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

检查嫌疑人的财务会计资料。检查嫌疑人控制的现金、有价证券、股票、存单等,并做好检查笔录,查明嫌疑人拥有和控制的现金、有价证券等资产数额。检查嫌疑人银行存款账户资料,注意查找嫌疑人的账外存款账户,一方面,查明相关的欺诈事由;另一方面,查明嫌疑人银行存款余额,为冻结银行存款提供证据。检查嫌疑人银行存款账户资金,收集嫌疑人存入和提取、转出凭证,查明嫌疑人骗取资金的来龙去脉。检查嫌疑人其他资产及相关账户资料,查明嫌疑人其他资产状况,一方面,查明相关的欺诈事由;另一方面,为追缴违法所得提供证据。需检查欺诈动机涉及的财务会计资料,如费用、负债等账户资料,查明嫌疑人挥霍欺诈来的资金、用欺诈所得资金归还欠款等财务事实。

检查相关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与嫌疑人实施欺诈相关的单位包括:欺诈事由、依据涉及的单位,欺诈的资金转账涉及的单位,欺诈资金挥霍、利用涉及的单位等。

4. 司法诉讼中的会计证据认定。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法务会计师需要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案件中的证据进行认定提供自己的专家意见给法庭。

(1)虚假经营事实的认定。通过检查嫌疑人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查明嫌疑人进行虚假业绩宣传的事实。收集嫌疑人在实施欺诈时所使用的虚假引进项目、引进资金、经济合同等证据,如从受害人出收集的虚假引进项目合同、意向书等,通过检查嫌疑人及相关单位与“引进项目”财务会计资料(如相关费用等),证实不存在相关经济交流或与“引进项目”无关的事实;收集嫌疑人在实施欺诈时所使用的宣传资料,检查嫌疑人的经营财务资料,证实企业实施欺诈的事实。

(2)欺诈所得去向与用途的认定。如果嫌疑人将赃款用于日常经营业务,应当检查其成本费用类账户资料,收集与使用赃款有关的采购、支付费用凭证。同时,通过检查采购资料,查明赃物的类型、价值等。对尚存的赃物进行检查,制作检查笔录,并根据采购凭证确定其成本价值。对已经制成商品进行销售的,应当检查营业收入账户资料,发现尚未收取货款的,通过检查购买单位的采购资料,证实其购买后追缴赃款。对嫌疑人赃款用于偿还债务的,应当检查其债务往来账户资料,收集相关会计凭证,查明债务形成的原因。对因经营、消费等形成的债务,还应当检查相关的账户资料,查明经营消费的实际用途。银行存款赃款下落的追查。嫌疑人欺诈所得为票据或存单,或将欺诈所得存入金融机构的,或者将赃物变卖所得存入金融机构的,应当通过检查相关银行存款账户资料,追查赃款下落。

(3)欺诈造成的经济损失认定。主要是指受害人以及相关单位因被欺诈而蒙受的经济损失。从法务会计在司法诉讼中的具体应用我们可以看到,法务会计在证券民事诉讼方面可

发挥巨大的作用,是解决我国上市公司民事诉讼赔偿的案的一个很好的途径。这需要我们总结经验和教训,及时借鉴国外成功经验并结合我国国情,建立适合我国的法务会计制度。

二、法务会计在我国司法实践中运用的障碍

1. 缺少参与诉讼策略制定的专业性人员。目前我国还没有开展法务会计人员参与诉讼策略制定这项业务,诉讼策略的制定工作只由律师来完成。在美国等发达国家有像法务会计师这样专业的从事诉讼策略制定的人员。而在我国,诉讼策略的制定是律师一个人的事,这就意味着律师必须具备多方面的知识才可能顺利地解决问题,但是在现实中这类人才是很少的。想要改变这种局面就要从制度上来改进。我国法律不允许律师以外的第三方人员参与诉讼,但在美国等英美法系国家是允许第三方人员参与的。所以笔者认为只有建立类似的制度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要从制度上引进法务会计诉讼支持业务。此外,还要加大力度培养具有法务会计师资格的人才,来填补这项空白。

2. 在诉讼中缺少既懂得法律又掌握会计知识的专业人员。在我国的证券投资民事诉讼案件中,控辩双方总是在“财务报告中是否存在虚假数据”、“赔偿损失如何计算”、“原告损失与被告的违规行为是否有必然的因果关系”等关键问题上争执不下,由于这些问题涉及相当复杂的会计专业知识,并在一定程度上超出了法官专业能力的范畴,使许多案件至今悬而未决,而在美国,因为有了法务会计,控方可以委托法务会计师来解决会计方面的问题,同时法务会计师所得出的结论又可以作为法官的参考,为案件的解决提供了必要条件。而在我国,因为没有相关制度的规范,在法庭中是法官来判定损失,而不是其他非司法机关的团体或机构为法官提供损失计量方面的专业的参考。因此,法官只能通过法律来界定损失,当法官遇到法律没有规定的地方,就无从下手了。如果在英美等国家,处理这类案件的时候可以由像法务会计师一样的人员发表的专家证言,作为法官的参考,而且这种证言的权威性是通过认证的。

所以笔者认为应建立相关的制度,允许法务会计师这类专业人员在法庭为法官提供参考,并且这类人员的权威性要由一个系统的认证机构来认证。

3. 缺少对财务舞弊案件进行会计调查的专业人员。在我国,审计人员和司法会计人员虽然都可以进行会计调查,而且法务会计的许多方法都是从这两个领域中借鉴而来的,但这两者与法务会计业务范围和业务性质不同,因而不可能也不

能作为一个服务机构为原告或被告服务。从这点看,我国缺少这类专业性的服务机构。在我国民事诉讼中,是没有专业人员从事会计证据的调查的,一般都是律师或律师的委托人来搜集证据,并出示证据。法务会计师可专门负责会计证据的调查,通过法务会计师专业的眼光和知识,可获取更有利于诉讼人的证据。

所以笔者认为只有建立像法务会计体系,开展会计调查业务才能改变这种局面,为司法诉讼中这类案件的顺利解决提供帮助。

4. 缺少会计证据确认方面的专业人员。我国的诉讼案件中,关于证据和案件胜诉是否有联系等这类需要确认的问题,都是由律师来判断的。而对于案件的主要责任已经认定,在法律没有规定的空间内,但责任人的发生过的一些行为是否也与案件有联系,如上市公司的虚假陈述是否和公司股票下跌而造成股东的损失有关呢。这些都是法务会计师的工作范围。在法务会计的诉讼支持的应用中,我们可以看到会计证据的确认是指法务会计师通过对虚假会计事项的认定以确定追查欺诈所得的技术方法,并挽回经济损失。而在我国的司法诉讼过程中是律师来完成这件事的,律师只能从法律的角度来看证据对案件的作用,而对于会计方面证据律师却无能为力。所以要解决这类问题就要开展法务会计的诉讼支持业务,建立法务会计的制度,在大中院校开设法务会计课程,培养法务会计人员。

综上所述,只有从建立法务会计制度,借鉴国外的法务会计,培养符合我国国情的法务会计人才,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财务舞弊案件层出不穷与相关诉讼人才缺乏的矛盾。所以对法务会计的诉讼支持在司法诉讼中的应用进行探讨是十分必要的。展望未来,法务会计一定会在中国有巨大的发展。

主要参考文献

1. 陈汉文.证券市场与会计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
2. 仲伟国.司法会计与鉴定.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
3. 刘妹威.上市公司虚假会计报表识别技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4. 黎仁华.法务会计概论.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
5. 张蕊.舞弊甄别与诉讼会计.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0